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陳世凡

第一階段、申請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

案由：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1 案，提請討論。

申請單位(經濟部)

- 一、紙廠製造產線屬於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加上人力招募不易，可輪替人員少，於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歲修、急單、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員工如於特殊情況下適用輪班換班間隔 8 小時休息之規定，可使人員調班較有彈性。
- 二、考量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爰本部同意該公司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將其嘉義廠房移轉給本公司，其生產方式及產品均相同，希望能比照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二、造紙產業為全年 24 小時連續製程並採 4 班 3 輪值勤，工廠為傳統產業本就招募員工不易，如在遇員工確診隔離請假等特殊情況時，為符合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規定，常造成排班困難。另公司也獲得工會支持及同意，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

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之情形，得變更休息時間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三、公司同意將適用範圍更改為「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造紙輪班人員」。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生產之工業用紙產量佔本會會員總產量約占 4%，雖與其他永豐、正隆及榮成等紙業大廠之占比總額 85%為少，惟相較其他中小型廠商，仍佔一定比例，懇請委員能同意該公司申請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使人力調配更具彈性。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因公司目前人員短缺，流動率高，在現有人力制度下，如遇突發事件或員工請假，將使人力調度困難，本工會同意此申請案。

勞動部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知本部無繼續適用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本申請案如通過，將另案廢止「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該項但書規定。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C 委員

一、本案為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嘉義廠房轉售給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其廠房及設備仍繼續從事原造紙工作，惟因轉售造成公司名稱更換，致無得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二、本案較為單純，未來如再遇類似案件，可討論審查程序是否簡化。

A 委員

本案如僅有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之輪班人員得適用，同意給予彈性。

B 委員

- 一、本案同意給予彈性，惟建議增加「造紙」兩字，適用對象修正為「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之造紙輪班人員」，使適用範圍更明確。
- 二、針對 C 委員意見，建議仍需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實質審查，以確定勞雇雙方申請意願。

G 委員

- 一、考量造紙產業工廠人員亦多為三班輪值，如遇人員請假，代班調度不易，爰本案同意，惟適用範圍應僅為該公司「造紙」輪班人員。
- 二、針對 C 委員意見，認同 B 委員所述，建議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

F 委員

- 一、本案認同應給予彈性。
- 二、針對 C 委員意見，認同 B 委員所述，建議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

D 委員

- 一、基於同一事件同一標準，本案認同應給予彈性。
- 二、針對 C 委員意見，認同 B 委員所述，建議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

結論

- 一、本申請案之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作為政策評估參考。
- 二、未來如遇類同本申請之案件，仍依程序送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